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15-011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中财务报告章节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，确认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,164 千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,306,350 千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6 千元后，扣除支付 2013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123,800 千元，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183,598 千元。

2015 年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的一年，公司 2015 年将陆续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车车型，所需配套资金将相应增加，同时为保证公司新能源汽车的新技术研发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、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技术升级，增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稳定发展能力；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，建议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任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15 年度的酬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4 年度发生的超出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并同意 2015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、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、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、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：（1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；（2）向

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；（3）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、电、煤、气等燃料和动力；（4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（包含科技开发）；（5）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41,88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27 日